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长寿府复〔2024〕6号

申请人：程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。

住所地：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新城桃源大道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涂庆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：刘某某。

申请人程某某对被申请人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2023年11月30日作出的长寿公（龙河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程某某自愿与第三人刘某某达成和解。申请人程某某向本机关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、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，申请人程某某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但是，申请人程某某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8日